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109司執辛字第124940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4940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許大偉(即許毅之繼承人)、許美青(即許毅之繼承人)、許蕙青(即許毅之繼承人)、李笑朝(即許毅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將債務人許大偉(即許毅之繼承人)、許美青(即許毅之繼承人)、許蕙青(即許毅之繼承人)、李笑朝(即許毅之繼承人)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246,0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林淑霖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124940號 財產所有人：許大偉(即許毅之繼承人)、許美青(即許毅之繼承人)、許蕙青(即許毅之繼承人)、李笑朝(即許毅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大安區	辛亥	四	136-2	53	公同共有27165分之303	26,000元
	備考							

院　　長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